**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依据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2015-2016学年，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规章制度与运行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提高工作透明度，改进工作作风，开展信息公开，做好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了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利和民主管理诉求。针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要求，据统计，2015-2016学年，我院新增主动公开信息1475条，书记院长信箱共受理近10条信息，全部予以公开或回复。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一）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我院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院长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同时，为保障运行实效，成立了由学院纪委书记任组长的信息公开监督小组。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建设，调整了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学院官方门户网站开辟专栏途径公开《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公开目录和指南》和《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以及上级有关文件，各部门实行服务承诺制、AB角工作制等制度。根据《中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要求，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实效。学院多次在各级各类会议上传达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要求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切实担负起协调、指导、推进、监督职责，各职能处室切实采取各项措施，将信息公开工作抓紧抓实。

**（二）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

一是以直接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为重点，不断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根据《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逐步明确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我院形成的所有信息均实现了依法、有序、及时公开。适应了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发展新需求。

二是适应教职工和学生的要求，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服务体系。所有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本系统单位和个人相关的信息全部面向广大师生公开。涉及学校、学生、教师的政策文件全部公开。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上一年的工作总结、财务预决算分阶段公开。学院财务报销、人事调整、岗位聘任、教学业绩考核、干部考核等情况及时向教职工公开。我们还不断规范信息公开程序，凡涉及奖优评先、职称评审、课题申报等事项必须遵循公示程序；凡涉及基本建设、大宗物资采购等事项必须遵循招标投标程序。

三是服务广大校友和学生新需求，不断创新信息服务的载体。通过校友总会官方网站发布信息，编写《校友通讯》提供信息，开通官方微信，幸福金院微信群，学生会、团委、团委新闻中心、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微信公众号以及校友微信平台加强联系与沟通，学校的学术中心免费提供给广大校友使用。开通学院就业信息港微信平台发布就业有关信息，以便更好地服务学生。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以我院门户网站为主渠道，将有关信息及时通过网络媒体予以主动公布，方便广大师生了解、查询、监督信息公开事务。宣传部加强了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及时、有效。学院办公室、宣传部、实践教学与网络信息中心密切配合加强对信息公开网页的维护和管理。凡是《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做到及时、全面、主动公开。
    二是面向社会公众多渠道地公开信息。坚持新闻发言人制度，通过新闻媒体主动公开学院改革和发展的有关信息，特别是我院经省教育厅核准，在全省高职院校当中，率先颁布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章程》，为此进行了广泛宣传。除了学院门户网站全面发布外，还通过（1）有关会议报告、通报（教代会、工会代表大会、教师大会、中层干部大会、座谈会、恳谈会等）；（2）各种媒体（校报校刊、OA系统、广播电台、宣传橱窗、宣传资料、LED屏等）；（3）档案查询；（4）书面公文；（5）个别咨询（书记院长信箱、院领导接待来访等）；（6）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官方微博；（7）“指尖上的浙金院” 官方微信等不同形式来多渠道地公开信息。据统计，2015-2016学年，通过网站公开新闻信息 436条，媒体聚焦40条，通知公告信息38条，包括招投标中标、学生各类获奖公示、出国境交流等；通过OA系统发布通知公告836条，各类会议纪要125条等。

#  对于招生信息公开情况，学校在官方门户网站招生就业信息网上公开了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16年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招生录取规则等；浙江金融职业学院2016年提前招生章程，提前招生实施细则，提前招生方案，提前招生专业综合素质测试实施方案，提前招生报名资格确认流程、提前招生资格确认考生名单、浙江金融职业学院提前招生专业综合素质测试结果， 浙金院招生办微信公众号开通公告；2016年面向浙江省提前招生专业介绍及咨询电话等等。招生咨询主要通过招生电话0571-83769200，传真0571-86739000，以及咨询平台进行的，我院没有收到招生方面的投诉。

对于财务信息公开情况，每年的预算和决算都是由一年一度的教代会讨论决定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信息分别在学生事务大厅、学校招生就业网、学校财务处进行公示公开。对于人事信息公开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一定范围和权限内，进行信息公开。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特别是我院针对干部的提拔和任用，都公开岗位和职数，遵循干部提名、组织考察、任前公示制度，并在学院OA系统进行信息公开。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将开展情况随时进行信息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不断改进依申请公开信息服务，切实保障师生申请获取公开信息的权利。对于需要或者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主动通过门户网站等渠道予以公开，避免信息的重复申请，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2014-2015学年，学院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在各个层面畅通渠道，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校友、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凡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重要政策措施出台前，均通过召开座谈会、征询会等形式，以及网络、书信、电话、上门等方式广泛征求并吸收意见。总体上，本校师生和社会对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是满意的，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举报情况。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与改进的措施**
    在2015-2016学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的经验是：（1）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很重要；（1）及时信息公开很重要，师生很欢迎，提高了透明度，扩大了监督权；（3）及时的回复会让广大师生满意。

 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这一学年我们进行了改进，但开展时间不长，我们还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与各兄弟院校的工作交流不够，没有吸收到好的经验；三是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各方面的业务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四是信息公开创新发展不够。

 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我院将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作为推进信息公开的重要抓手，不断推动我院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依法妥善处理涉及敏感问题的信息公开申请，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并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

 二是创新信息公开发布渠道。除了在门户网站上设置专门的“信息公开”栏外，还要完善OA协同办公系统建设，积极探索通过微信、微博、校讯通、手机短信等新的载体公开信息，满足不同类型人员对信息的获取需求。
       三是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主动对接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和辅导，提升信息公开具体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进一步提高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科学性，提高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四是加强兄弟院校之间交流。与兄弟院校的交流，可以进行相互研讨，取长补短，相互学习，相互提高，进一步提升我院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附：信息公开网址：<http://www.zfc.edu.cn/index.aspx>，右下侧信息公开专栏。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二0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